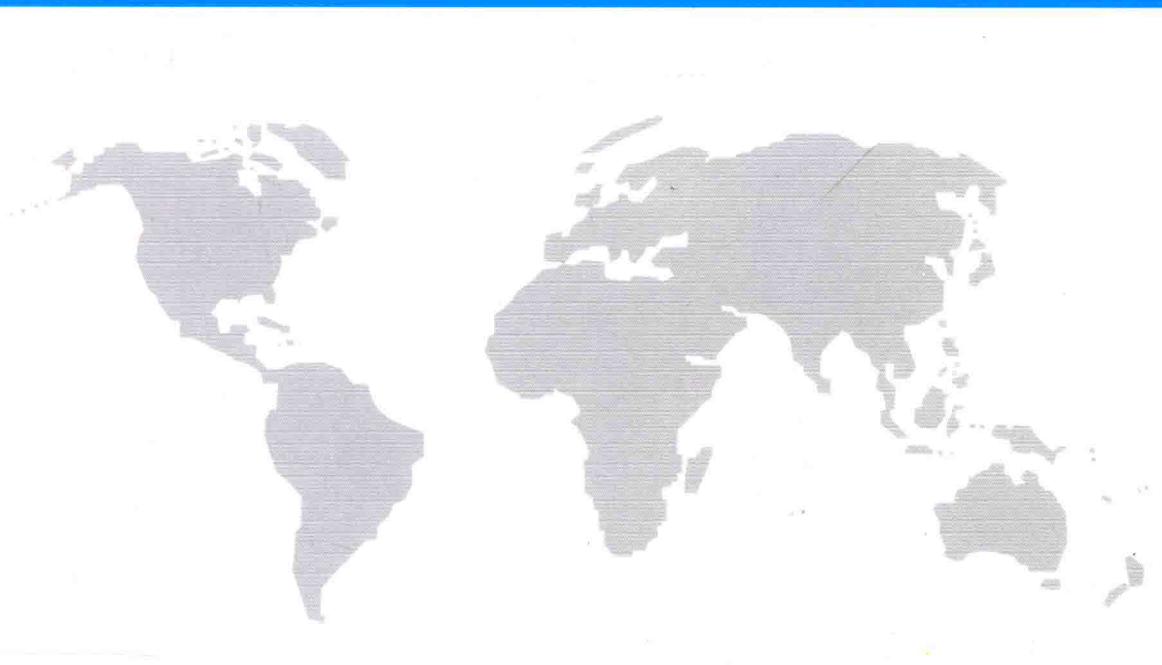




Community Interpreting Research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全球视域下的 社区口译研究

刘建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ommunity Interpreting Research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全球视域下的 社区口译研究

刘建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视域下的社区口译研究 / 刘建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61 - 4518 - 0

I. ①全… II. ①刘… III. ①社区 - 口译 - 研究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43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社区口译被认为是最古老的口译形式，在不同语言的民族或部落之间接触时便产生了社区口译，但对于社区口译的关注和研究却远远落后于会议口译，职业化程度也逊于会议口译，如同水潭中的涟漪难以被人察觉。不同于各国显赫政要、商界名流或学术精英云集的会议口译，社区口译通常是发生在一个国家的社区内部居民之间的口译活动，其场合多为公共服务部门，如医疗卫生、法律、警局、移民部门等，属于对话性的跨语言跨文化的交际行为，也包括为听障人士提供的手语翻译。同笼罩在神秘、高雅、多金光环下的会议口译译员相比，社区口译译员则做着重要且不可或缺、但又默默无闻且收入甚微的工作。20世纪90年代以前，社区口译研究远不及会议口译活跃，研究成果也不如后者丰富，口译学界基本上是会议口译研究一统天下的局面。90年代，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全球范围内的人口流动频率加快、数量增多，尤其是涌往欧美发达国家的移民、难民的人数与日俱增，以及欧盟一体化进程导致的欧洲各国间居民自由迁移的增多，各国社会内部日趋国际化和多元化，对社区口译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各国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自我民族意识觉醒，他们更多地要求参与主流社会，享有同等的法律、医疗和社会权利和福利；社会以及法律对聋哑人士、听障人士给予了更多的关心和保障，努力使他们享有正常人所拥有的权利，这些也极大促进了社区口译的职业化发展。口译开始走出国际会议的殿堂，深入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口译研究也迎来了发展的新纪元，从对语言技能和口译认知过程的探究，转向对口译所发生的社会文化语境的关注。口译研究范式也从其传统领域，即基于真实会议口译实践观察的“释意理论范式”、关注口译信息处理、记忆、大脑认知过程的“认知处理范式”和“神经

语言学范式”、基于描述性翻译研究和功能主义翻译观的“翻译理论范式”，转向了社区口译所倡导的基于话语的对话式交际范式。今天，主流的口译研究仍然落后于笔译研究，很大的原因在于其仍然狭隘单一地关注语言的性质和转换。而着重交际互动和功能的社区口译研究范式从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其母学科，创新的研究方法和范式不断促进着口译的社会化转型。社区口译研究的兴起带动着口译研究开始关注跨文化语言转换、言语和非言语交际以及以目标语和语境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不论是从认知还是方法论角度，社区口译研究已经或者还在深刻影响着口译研究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可以说，社区口译拓宽了口译研究的视野，推动着它转向社会和文化语境下更宏观的结构因素，从而不断丰富自身的学科内涵。

从20世纪60年代的萌芽状态到今天的蓬勃兴盛，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区口译职业化程度和研究水平已经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建立了包括立法、职业协会、职业操作规范、测试认证、教育培训、科研等较为完整的体系，尤其是法律口译、医疗口译和手语翻译已经成为跨越语言障碍、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于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医疗体系、对外交流和开放程度的差异，加上普通话的大力普及，社区口译在我国的需求较少，职业化起步较晚而且发展缓慢，相关的研究也处在萌芽状态。但随着对外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扩大、立法的日益完善、来华外籍人口的增多以及对听障残疾人士的关注，社区口译服务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社区口译职业化和研究水平与世界接轨也成必然。本书正是基于上述认识，以全球化的视野从六个部分分析社区口译职业化、学术化、研究模式以及教学培训的发展，为国内社区口译深层次、细化研究和社区口译教育培训课程的设置提供可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社区口译的基本概念”旨在厘清社区口译研究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包括社区口译的定义、社区口译的主要分类以及社区口译与会议口译之间的异同；第二章“社区口译研究的历史沿革”从学科发展的角度阐述了社区口译研究迄今为止的演进历程，主要涵盖社区口译悠久的历史、近代和现代职业化、学术化的进

程以及在此基础上兴起的社区口译研究；第三章“社区口译研究途径和理论范式”重点考察了社区口译研究的学科视角、模因（核心理念）、方法论、理论范式和模型；第四章“社区口译研究选题”主要从社区口译产品和译员表现的角度出发，介绍了社区口译研究中常见的或备受关注的研究课题，包括译员素质与能力、译员角色、口译质量、口译话语和策略；第五章“社区口译教学研究”考察了社区口译教学的四个主要环节：课程设置、学生筛选、教学内容和测评；第六章“社区口译研究趋势”展望了在当今全球化和科学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大环境下社区口译研究的发展方向，包括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学科交叉融合以及继续引领口译学科研究的社会转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自身水平限制，本书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同行和读者的批评和指导。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口译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社区口译的名称	(1)
第二节 社区口译的定义	(3)
第三节 社区口译的分类	(7)
一 医疗口译	(8)
二 法律口译	(8)
三 手语翻译	(9)
第四节 社区口译和会议口译之异同	(10)
第二章 社区口译研究的历史沿革	(14)
第一节 社区口译的历史	(14)
第二节 社区口译研究的基础——职业化进程	(16)
一 社区口译职业化模式	(16)
二 立法和职业协会	(18)
三 社区口译职业伦理和规范	(22)
四 社区口译测评、教育培训和认证	(25)
五 社区口译职业化未来进程	(31)
第三节 社区口译研究的兴起和发展	(34)
一 社区口译研究的学术基础	(34)
二 社区口译研究的开端、巩固与融合	(36)
三 社区口译研究文献计量分析	(42)
第三章 社区口译研究途径和理论范式	(57)
第一节 社区口译研究途径	(57)
一 社区口译研究学科视角	(57)

二 社区口译研究的模因	(63)
三 社区口译研究的方法论	(66)
第二节 社区口译研究的理论范式	(70)
一 理论范式	(70)
二 理论模型	(74)
第四章 社区口译研究选题	(79)
第一节 译员素质和能力	(79)
一 职业道德素质	(79)
二 译员能力	(82)
第二节 译员角色	(84)
一 译员角色描述	(85)
二 译员角色期待	(91)
三 现实中的角色: 矛盾与折中	(93)
第三节 社区口译质量	(96)
第四节 社区口译中的话语	(99)
一 话语的语用效果	(102)
二 提问方式与技巧	(105)
三 语域转换	(107)
四 社区口译话语分析的重要性	(109)
第五节 社区口译中的策略	(112)
一 应对精神折磨或压力	(112)
二 应对左右为难的伦理问题	(113)
三 处理话轮重叠的策略	(115)
四 处理警察告诫的策略	(118)
五 译前通报的重要性	(121)
第五章 社区口译教学研究	(123)
第一节 社区口译教育	(123)
一 教育与培训的区别	(123)
二 教育的重要性	(125)

第二节 社区口译教学课程设置	(127)
一 课程设置的多样性	(127)
二 课程设置面临的挑战	(131)
三 学生的筛选	(132)
四 教学课程内容和方法	(134)
五 社区口译教学评估和测试	(142)
第六章 社区口译研究趋势	(147)
第一节 多元化和全球化发展趋势	(147)
第二节 学科交叉融合	(148)
第三节 引领口译研究的社会转向	(149)
附录 社区口译职业伦理准则汇编	(152)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社区口译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社区口译的名称

社区口译 (Community Interpreting) 可以认为是最古老的口译形式, 在不同语言民族之间接触时便产生了社区口译 (Roberts, 1997: 7)。但与兴起于 20 世纪初期的会议口译相比, 社区口译在职业化进程和学术研究方面始终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普及, 只限于一些发达的欧美国家。其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全球统一的名称。由于社区口译工作场合和参与人员的复杂多样性, 国际口译学界对这一口译类型的称谓一直是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

“社区口译”这个名称最早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由英国的“语言学家学会” (Institute of Linguists, IoL) 提出的, 是指为警局、法庭和社会服务机构等提供的口译服务^①。90 年代初又改称为“公共服务口译”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主要原因是“community”这个词容易与“European Community”中的“community”混淆, 被理解成为欧盟口译。这个概念中的公共服务包括医疗、法律服务和当地政府部门服务, 这其中又细分为社会、住房、环境健康和教育福利等服务 (Corsellis, 1997: 80)。但“公共服务口译”这一叫法在加拿大又容易引起误解, “public service”在加拿大等同于“civil service” (行政部门/公务员服务), 因此, 在加拿大社区口译被叫做“文化口译”

① 转引自 Benmaman, V. Legal Interpreting by Any Other Name Is Still Legal Interpreting [A]. In S. E. Carr, R. Roberts, A. Dufour and D. Steyn (eds.) The Critical Link: Interpreters in the Community [C].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7, p. 179.

(Cultural Interpreting), 原因在于口译中“交流的障碍主要源于对实际内容和方式中文化角色的不理解”(Giovannini, 1992), 译员^①需要去解释文化差别和误解, 去理解那些不懂官方语言的人所做出的回答和决定背后的真相, 以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全面地享受到公共服务(Roberts, 2002: 159)。而在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国家, 社区口译被称为“对话口译”(Dialogue Interpreting), 主要突出社区口译有别于会议口译的对话互动的特性, 而场合则不限, 几乎包括所有的法律、医疗、公共服务、商业外交等场景(Wadensjö, 1998; Manson, 1999: 147)。在社区口译发展较为成熟的澳大利亚, 社区口译则被称为“联络口译”(Liaison Interpreting), 其所涵盖范围除了上述的法律、医疗和公共服务领域, 还包括商务和旅游场合下的口译服务(Gentile 等, 1996)。它是一种通常发生在自然对话场合下的口语口译形式, 旨在使不懂彼此语言的讲话人能通过译员进行交流。与交传和同传一起构成口译的三种基本形式(Hatim & Mason, 1997: 36)。联络口译强调的不是场合, 而是“风格”(style), 它从“技巧”(technique)的角度上不同于交传和同传(Roberts, 2002: 160)。我国是非移民国家, 不存在西方国家因大量移民所形成的社区, 因此也多用“联络口译”这个名称。

1996年第十四届国际译联大会在墨尔本召开, 大会成立了社区口译委员会, 以迎合全球范围内社区口译快速发展的需求。该委员会对全球的社区口译译员进行了调查, 并在强调该类型口译发生的“社区场景”(community context)而非工作方式和途径的前提下, 提出了一个新的名称“基于社区的口译”(Community-based Interpreting)^②。此外, 社区口译还被称为“三方口译”

① 根据中国翻译学界约定俗成的惯例, 本书使用“译员”(interpreter)一词来特指口译人员。

② 1996年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召开了第十四届国际译员联盟大会, 大会委派澳大利亚口笔译协会委任一名主席成立社区口译委员会, 委员均为从事社口的译员。该委员会对全球范围内的社区口译译员进行了调查, 了解他们工作的情况, 最终提出了“基于社区的口译”一词。

(Three-cornered Interpreting)、“临时口译”(Ad hoc Interpreting)或“陪同口译”(Escort Interpreting)(Gentile et al., 1996: 109; Carr, 1997: 8)。

尽管由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国情需求、传统风俗,社区口译存在名称使用上的分歧,但该口译活动的性质和涵盖内容却无本质区别,并且大都是发生在非会议场合(Roberts, 1997: 8),服务对象都是一个国家的社区内部居民(Hale, 2007: 30)。在所有的名称中,“社区口译”(Community Interpreting)是在译界文章和著作中最为广泛使用、普及度和接受程度最高的名称(Roberts, 1994: 127),得到了越来越多研究者和学者的认可和接受,如著名的加拿大社区口译专家罗伯茨就提倡使用这个名称(Roberts, 2002: 161)。从一系列的“关键链接”社区口译国际大会(Critical Link: Toronto 1995, Vancouver 1998, Montreal 2001, Stockholm 2004, Sydney 2007, Birmingham 2010, Toronto 2013)可以看出,其使用率远远高于“公共服务口译”、“联络口译”和“文化口译”等。因此,为方便研究需要,本书统一使用这个名称,并将上述其他类同名称下的研究均归类为“社区口译”研究。

第二节 社区口译的定义

1984年,谢克曼在《被理解的权利:社区口译译员工作雇佣培训指南》一书中写道:“社区口译译员的角色和责任不同于商务或会议口译译员,其职责在于使具有不同背景、期望、知识和权力的服务方和客户进行交流直至互相满意。客户主要是指移民、难民、迁移的工人和子女等。”(Shackman, 1984)虽然她没有直接给出社区口译的定义,但是我们可以看出,社区口译是一种不同于会议口译和商务口译的三方交流活动,服务方和客户具有不对等的背景和关系。1989年,阿巴斯提出,“社区口译是口译形式的一种,主要用来帮助不懂本地语言的移民获得完全而平等的、法律所赋予的各种服务,如

法律、教育、本地政府和社会服务等”。^① 这些较早的定义至今仍适用。

1992年,瑞典学者瓦登斯约(Wadensjö, 1992: 48)将社区口译称为“对话口译”,认为这种口译形式是一种面对面的对话式互动,而非会议口译中隔离式的独白口译(monological),译员通常在公共服务场合下工作,为那些无法用共同语言沟通的社会机构代表和普通人服务。米克尔森(Mikkelsen, 1996: 126—127)也从服务对象上区别了社区口译和其他种类口译的不同,她认为社区口译译员主要为一个社区内的居民提供服务,而不是外交人员、会议代表和商人等。简太尔等人(Getile et al., 1996)则将发生商务、法律、医疗、教育、福利和移民等机构,或是在使用各主流语言和土著语言的人群之间发生的口译行为,以及在一些非正式场合产生的旅游、教育和文化联系的口译活动,通称为社区口译,译员以交传的方式当场进行翻译。

1995年6月,首届社区口译国际大会在加拿大多伦多的日内瓦公园召开,来自于全球250多名学者和口译从业人员汇集一堂,探讨法庭、卫生和社区服务领域内的口译活动,并以“关键链接”(Critical Link)这个词——社区口译的作用所在——命名会议。大会召开前的声明中明确提出了社区口译的定义:

社区口译旨在帮助那些不能熟练使用所在国官方语言与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的人们,使他们能够获得完全而平等的法律、医疗、教育、政府和社会服务。^②

① 转引自 Roda P. Roberts. Overview of Community Interpreting [A]. In S. E. Carr, R. Roberts, A. Dufour and D. Steyn (eds.) *The Critical Link: Interpreters in the Community* [C].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7, p. 8.

② 转引自 Roda P. Roberts. Community Interpreting: A Profession in Search of Its Identity [A]. In E. Huang (ed.)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4: Building Bridges* [C].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2, p. 158.

该定义明显借鉴了阿巴斯的观点,体现了社区口译在服务对象、目的和场合上的三个突出特点:(1)社区口译有两方服务对象,一方是不能熟练使用所在国官方语言的人,通常是避难者和新移民;另一方则是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如社会福利官员、医生、律师或学校官员等;(2)口译的目的是使无法熟练使用官方语言的人能够获得与其他人一样的公共服务;(3)口译是在法律、医疗、教育、政府和社会服务场合下进行的(Roberts, 2002: 158)。

1998年备受全球翻译界推崇的《翻译研究百科全书》^①问世,来自30多个国家的90多名学者对翻译研究进行了事无巨细的总揽,其中,瓦登斯约对社区口译进行了重新定义:

社区口译是发生在公共服务场合下的一种口译形式,旨在方便官员和普通居民之间的交流,这些场合包括警察局、移民局、社会福利中心、医疗和心理健康中心、学校及其他类似场所。社区口译通常是以双向交替传译方式进行,包括面对面口译和电话口译,它可能是世界上最常见的口译形式。(Wadensjö, 1998: 33)

但随着关于社区口译名称争议的加剧,1996年在第十四届国际译联大会上成立的社区口译委员会提出了“基于社区的口译”(Community-based Interpreting)一词,希望用它来代替颇有争议“Community Interpreting”,并将其重新定义为:

发生在社区内日常或紧急情况下的任何口译活动,可能的场合包括医疗、教育、社会服务、法律和商务。(Chesher 等, 2003: 276)

^① 由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蒙娜贝克教授主编,至今仍被公认为国际翻译界最具权威的翻译研究参考书,其引用率之高几乎创文科之最。

2007年澳大利亚著名社区口译学者黑尔教授出版了《社区口译》(*Community Interpreting*)一书,笔者认为该书为迄今为止最为详尽、最具深度的社区口译研究专著。黑尔在对比分析以往社区口译定义的基础上,将其定义为:不同于发生在多国代表之间的会议口译,发生在一个国家的社区内部居民之间的口译活动(Hale, 2007: 30)。该定义与“基于社区的口译”定义类似,都着重该类口译形式的“社区场合”。

四川大学任文教授的定义能使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一口译形式。她在总结已有定义,尤其是联络口译^①的基础上,结合移民国家和非移民国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己对这一口译形式的具体理解:

发生在社区、译员、学校、法庭、警局、旅游景点、公司企业、生产或建筑工地、政府服务部门、媒体机构、训练或比赛场馆等场合,有译员在现场或通过远程技术,主要以交替传译(有时也采用耳语翻译)的方式所进行的口译,包括在母语与外语之间、官方语言(或主流语言)与少数民族语言之间进行的口译,也包括同样场合下发生的手语翻译。(任文, 2010: 10)

相比上述比较抽象、概括的定义,丹麦奥胡斯大学雅克布森的定义或者说解释更简单具体、容易理解:

场合:社区口译译员通常在公共机构场合下工作,如警察质询、法庭、移民听证、驾照考试、课堂互动、医患咨询、营养专家咨询、招聘谈话等。

参与方:三方交流(triadic),机构专职人员(警察、律师、医生、心理学家、教授、社会义工)、非机构专职人员(不通晓

^① 任文教授更倾向于使用“联络口译”这一术语,认为“社区口译”常被西方移民国家使用,而中国、日本等非移民国家则很少提及。

或不熟悉官方语言的一方)、社区口译译员。

语言模式: 口语或手语。

交流方式: 面对面对话、电话或视频。

口译模式: 同传、交传或视阅翻译。

(Jacobsen, 2009: 158—159)

第三节 社区口译的分类

罗伯茨 (Roberts, 1999: 9) 认为根据场合至少可以将社区口译分为三类: 公共服务口译、医疗口译和法律口译。瓦登斯约在《翻译研究百科全书》中则认为社区口译中几个明显需要职业技能的领域包括医疗口译、精神治疗口译、教育口译和法律口译 (Wadensjö, 1998: 33)。澳大利亚的黑尔教授则认为社区口译这个大项下主要涵盖两个分项: 医疗口译和法律口译。而其他社区口译的形式大多特点多样化, 很难归结成类, 如社会福利口译、移民口译和教育口译。手语和土著语口译虽具有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性, 也应归于社区口译 (Hale, 2007: 30)。

口译学界对法律口译中的法庭口译的归类稍有争议, 部分学者认为法庭口译发展较早且已成熟, 有着自身严格的测试和认证体系, 固定的程序和内容, 应该单列出来, 独创门派。但大部分学者认为法庭口译在目的、参与各方的类型、人数、话语、口译模式、角色期待等方面都具有社区口译的共性, 如对话式的互动、口译三方的近距离接触、现场语境对口译的限制和影响等, 因此还应该把它归为社区口译中的法律口译。笔者则认为一些大型的国际法庭审判, 如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国际海牙法庭审判等, 已经远远超出了社区的范围, 可以划入会议口译或者单独成一类。但是发生在一个国家内部的规模较小的法庭审判口译则仍属于社区口译范畴。此外, 手语翻译具有社区场合下口语口译 (Spoken Language Interpreting) 所有的互动特性, 因此也应纳入社区口译项下。因此, 本研究倾向于将社区口译分为医

疗口译、法律口译和手语翻译^①三大类。

一 医疗口译

医疗口译 (Medical Interpreting/ Healthcare Interpreting) 是指译员在医疗咨询、诊断或治疗过程中为医务人员和患者进行交流提供的口译行为, 包括发生在任何医疗背景下的口译活动, 如医生办公室、诊所、医院、家庭健康探访、心理健康诊所以及公共健康展示等, 其中最典型的是医护人员 (医生、护士或实验室人员) 与患者 (或者其家庭成员) 之间的谈话口译。

医疗口译的场合十分多样化, 从日常的诊所健康咨询、医院的诊断和治疗到心理健康咨询、精神治疗再到交通事故、犯罪现场的急救。在发达的欧美国家, 从事医疗口译的译员必须通过一定的考试认证才能上岗。美国是全球医疗口译系统最为发达的国家。由于政府推行了反歧视法律, 促成了越来越多技能熟练的职业译员的就业, 为职业化组织的建立打下了基础。1998 年, 美国国家医疗口译委员会 (National Council on Interpreting in Health Care, NCIHC) 成立, 旨在推广合格的职业医疗口译, 帮助非流利英语水平的个人获得平等的医疗待遇。同时, 制定全国的医疗口译标准、译员伦理规范和认证制度, 以确保医疗口译质量, 保护客户和译员的权利^②。

二 法律口译

法律口译 (Legal Interpreting) 是指涉及法律领域所有场合下的口译行为, 包括执法部门问询、律师和当事人谈话 (可能在律师办公室、公共服务机构或者监狱)、宣誓作证、涉及社会安全、雇员补偿、解雇或残疾、移民、加入国籍等各方面的听证会、家庭法庭、大陪审

^① 手语翻译虽然是无声的, 但它也是具有即时性和现场性的面对面人际语言交往活动, 因此也属于口译的一个类型。英文 “interpreting” 其实是包含了手语翻译这一类型的, 而汉语 “口译” 一词因使用了 “口” 字而无法体现。本书中讨论的 “社区口译” 均包含了手语翻译。

^② Available on line at <http://www.ncihc.org/publications> (accessed 11 December 2010) .